

爭 爭 爭 爭 爭

1950年代「客家義民中學政治案件」特展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前言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青年在社會主義思潮席捲世界之際，是以閱讀日文、日譯左翼思想的書為主，他們透過各種管道閱讀中國通俗小說《三國演義》、《水滸傳》、《桃花扇》日譯本及中國現代文學等書籍。然而，隨著日本全力對中國發動侵略戰爭，全面解散政治團體，讓臺灣左翼政治運動遭到重大挫折，在此情況下，左翼思想遂依靠文學運動在知識青年身上延續命脈，如賴和〈一桿稱仔〉、楊逵〈送報仇〉、呂赫若〈牛車〉等文學創作。

1945年，臺灣光復，官方、民間所編的課本或圖書，皆有收錄魯迅〈孔乙己〉、茅盾《大澤鄉》、老舍《駱駝祥子》等人的作品，內容充滿對社會現況的關懷，對照國民黨政府來臺後，官僚腐敗及民生凋敝的景象，讓自幼受日本教育，剛剛學習國語的青年學子，似乎從中找到出路。如當時義民中學的學生口述：「黃賢忠與鍾履霜老師教國文，除課本內容外，並介紹魯迅、巴金、老舍的文章，透過文學作品，讓初中生關心社會。」當國民黨政府發現這些作品帶有階級性與批判性，遂開始壓制其傳播。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改變對華政策，派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使國民黨政府進一步對中共在臺組織及其關係人發動全面的整肅與清剿。本次展覽的核心，1951年「中共省工委桃園地區工作委員會中壢支部」（義民中學案），便是在這脈絡下發生的政治案件。據已公開資料，此案有12人涉案、11人被捕、1人誤抓，其中4人遭槍決。他們皆為臺灣譜寫了一段至今不悔的歷史篇章。如今，我們期盼透過歷史回望，為那曾經飛揚的青春，再次唱起屬於他們的〈畢業歌〉。

義民中學校歌

1=C 碧野千里 繢木蒼蒼 巍然我校 站立共
陽 莘莘學子 來之四方 弦歌在一堂 團結活潑
嚴肅緊張 民主的作風 進步的榜樣 今天是同心
學者勇士 明天是建設 新中國的棟樑 同學們
一起努力 向前進 把我們的校風光大發揚

先聲

臺灣人抗日的迴音



丘念台像

1938年10月21日，廣州陷於日本侵略，丘念台受命前往惠、潮、梅屬二十五縣區組織與領導「東區服務隊」，目標「號召各地熱心抗日的知識青年，加以組織訓練，使能積極協助政府動員民眾，進行長期抗日戰爭。」期間辦過戰時小學，並曾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籌辦羅浮中學，由丘念台任校長、蕭道應為總務主任。

東區服務隊



丘念台(右三)與東區服務隊隊員們



東區服務隊舊址——三星書屋

《東區服務隊歌》 丘念台作
南海風波息，惠、博、增、從落，
白雲山下倭兵著！
步行二千里，東區服務隊，
動員民眾自衛！
團結，嚴厲，自省，奮鬥，犧牲！
嶺外三州作根據，除人民疾苦，
善人生計。
大家齊奮起，老幼男女，
必收復失地。

青年志士相遇

1940年，丘念台在廣東惠陽與被誤認為日諜而遭逮捕的鍾浩東、蔣碧玉、蕭道應、黃素貞、李南鋒相遇。隔年9月，鍾浩東等五人前往羅浮山的東區服務隊駐地。1941年冬天，黎明華錄取丘念台招考的教師，隨即跟著丘念台及隊員赴東區服務隊駐地，認識了鍾浩東、蕭道應，以及許多愛國的客家青年。



蕭道應與黃素貞夫婦



抗戰勝利後鍾浩東在廣州中山公園



蔣碧玉(左一)與同志重遊羅浮山的沖虛古觀(1950)
(何經農攝影)

改造鄉土的種子



抗戰末期，丘念台提供給國民黨中央的白軍佔領情況情報之一。



左起蕭道應、鍾九河、許燦煌、鍾和曉、美文華籌辦醫療服務團，準備起組團參加抗戰。

東區服務隊主要由客家青年組成。包括：鍾浩東、徐森源、李南鋒、鍾國員、黃素貞、蕭道應、蔣蘊瑜、張英才、鍾國輝、蕭志明夫婦、徐邁東、黎明華……等（除蕭道應，其他人在戰後皆曾在基隆中學或義民中學任職）。1943年，為適應抗日戰爭新形勢，丘念台向第七戰區長官請求結束東區服務隊隊務。

集結



東區服務隊員的重逢

1940年元月，鍾浩東懷抱民族主義與革命情懷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抗日，加入東區服務隊，從事街頭宣傳，組織民眾等工作；日本戰敗後，1946年返臺，任基隆中學校長，邀集各方教育人才來校任職；7月，鍾浩東參加地下組織。同年年底，黎明華經時任基隆中學訓導主任徐森源協助赴臺，來到基隆中學，與10多位東區服務隊老友重逢，1947年3月，在鍾浩東安排下在基隆中學任職。

紅色客家人黎明華

1947年，黎明華經東區服務隊隊友黃素貞引薦，由姚錦聘任，同年5月20日改任教於義民中學，教授地理、音樂。黎明華自敘，「五、二〇」曾於南京中央大學發生反飢餓、反內戰學潮，因而對此日期印象深刻。來到義民中學後，同為客家人的黎明華很快與校內臺籍客家人的教職員打成一片。1947年暑假，黎明華推薦徐邁東（廣東客家人）與原基隆中學教員鍾履霜，到義民中學任教；數人戮力與校內師生拉近距離，以化解二二八以來之省籍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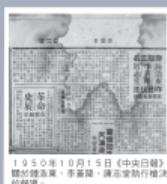


1949年7月，鍾浩東校長（第一排左一）與基隆中學光復後第二屆畢業生及其老師們的最後一幀紀念照。



基隆中學光復後第一屆高中部畢業照

桃竹苗地區工作的展開



1950年10月15日《中央日報》
鍾浩東專訪：李善錦、陳志忠執行槍決
的經過



1950年10月11日國防部將軍鍾浩東、
李善錦、康志堂死刑執行日報：12月5日

1947年9月，鍾浩東領導的基隆中學支部成立。同年10月下旬，陳福星、洪季樵、洪幼樵陸續來到義民中學。其後張志忠與黎明華聯繫，讓黎明華重新恢復組織關係，就此開展中壢支部與楊梅支部工作。隔年8月黎明華介紹姚錦參加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主要通過姚錦發展。在義民中學期間，黎明華利用暑假同張旺、范新成、周耀旋到楊梅、湖口、新埔、北埔、苗栗、大湖了解民情、風俗、結識朋友。與張志忠見面後，黎明華傳達下鄉家訪要義，並部署姚錦、張旺、宋增勳，往沿海之大園、觀音、新屋拜訪學生家長，從而熟識環境，並做宣傳工作。黎明華除兩次與姚錦同往沿海地區，也自行往龍潭、關西、芎林、北埔、新埔等地巡查與家訪。



1950年代桃竹苗傳統客家地區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位置分佈圖



桃園區工作委員會組織關係網路

義民中學

「政治」案件

義民中學小史

1946年，舊「新竹州」十五大庄之信仰中心「褒忠亭（新埔義民廟）」捐資成立義民中學，當時的校長朱盛淇邀請甫來臺的姚錦協助辦學，招收初中部學生，學校設在日據時期家政女學校舊址（現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36號），1949年試辦高中部，隔年遷往中壢高商現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1953年1月准設置高中部，7月遷至新竹現址（竹北市中正西路15號）。



案未備發前義民中學教職員合照

老師們

劉鄧昱：「黃賢忠老師很有文采；黎明華老師可以很生動地演出曹禺的《日出》；徐邁東老師把魏晉南北朝的歷史講得非常生動；姚錦老師會講一些時事。」

范榮枝：「黎明華是地理兼音樂老師。我還記得他教唱的抗戰時期的愛國歌曲，像流亡三部曲、陝北民歌等。一般講地理課是枯燥的，唯獨他能讓我們不打瞌睡。」

劉鄧昱：「有時候聽到黎明華、鍾履霜、徐邁東合唱雄壯的歌曲，現在猜想也許是『國際歌』吧。」

劉鄧昱：「教國文的鍾履霜老師，教材是選郭沫若的『奔流』、『水牛贊』還有史諾的『血染伏爾加河』等等。」

范榮枝：「只教了一學期英文的孫曉薇老師離開前給我和劉鄧昱各留了一本中譯書，要我練習國文、英文，並在書上用英文簽名，同時寫下『in memory of our acquaintance』，紀念我們短暫的認識。」



全案判決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混字第105九號判決)

資料來源：立委：林智堅整理

「中壢義民中學政治案件」

本案係以中壢義民中學教導主任姚錦為首的政治案件，1948年秋，姚錦經黎明華介紹，加入「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進行發展組織、教育群眾等工作，先後吸收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徐代德、范榮枝、劉鄧昱、麥錦裳、楊環、樊志育、丁潔塵等人參加讀書會。1951年7月，「義民中學案」爆發，上述11人被捕，其中姚錦等4人於1952年6月18日於馬場町遭槍決，其餘7人分別被判5至10年徒刑；另案發當時軍警搜捕邱興生時，誤捕同為「內壢國民學校」的另一邱姓教師邱慶麟，致其蒙冤入獄1個月。



四位被判死刑者，聽判決後所蓋的手印

資料來源：立委：林智堅整理 (1952)。《死刑對台灣未來的影響與建議》司法院公報

調查報告書。內容文字。

資料來源：立委：林智堅整理 (2004)。《中壢共產黨運動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

政治怒濤中

相依互助



◀ 徐代德弟弟妹妹於老屋前合照

互助解困難

姚錦要槍斃時，最不放心的，第一是他的太太，因為她在臺灣無親無故，再來就是三個未出社會的學生，便和同房的張敏生說，若出去了有機會就幫忙照顧這三個學生。張敏生常說這是受「託孤」的心情。出獄後找到范榮枝、徐代德、劉鄆昱，對我們一直很照顧。

結婚前透過范榮枝找到丁潔塵。徐代德的第一個工作、我們拍結婚照、結婚請客的餐廳等，都是丁老師幫忙。

涂貴美

受難人徐代德之妻

涂貴美手持徐代德照片 ▲



老師們紛紛離校，中斷了新思維的教育啟蒙。另方面，家庭的漫長夢魘才剛開始。在持續監控與普遍社會歧視中，受難人們艱辛地形成互助的新關係。

經濟難上難

我爸爸意志力堅強，聽到風聲就想盡辦法去籌錢達到人家要的條件。那些人說走關係要一千五百斤鈔子。我們一次收成不到三千斤，還要交租，等於什麼都不剩，卻一點幫助也沒有。

徐吉忠

受難人徐代德之弟

大哥被抓時我只有十四歲，下面有六個弟妹。上頭二嫂也只多我兩歲，但我與二嫂兩個自此就要扛家計了。

徐玉妹

受難人徐代德之妹

家屬迴響 回想受難者

牢獄後，由於逮捕經驗、經濟問題或各種個別因素，受難人及他們的家庭往往謹慎地生活著。局勢變遷，社會與政治變化巨大，受難人也將內思想藏了起來；遑論早於 1950 年代槍決的受難者，他們的遺書甚且遲到了六十年。以上種種，使得受難人心境、感受、政治抉擇等，都難以接近或還原，即使家人也不見得知道。

父親受難時我才兩歲多，我對父親可說毫無印象；但從父親的遺書中流露出為正義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凜然正氣，讓我心痛淚流，同時也感受到父親不能盡人子人父之責的遺憾與悲痛。遺書中父親對我的期盼與關懷，字裡行間充滿著濃濃的父愛。

徐名盛

受難人徐代德之子

以前徐代德跟我講事情，我都沒時間聽，也很少參加他們的活動。直到他去世後，我開始去『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幫忙，才真正開始接觸這些歷史。聽老同學們說到徐代德的往事，更感覺我先生徐代德真的是一個很好的人。

涂貴美

受難人徐代德之妻

社會一直在變化，對人的判斷也會變化。但是我們今天只求還原史實，不要再有扭曲。

黃崇一

受難人徐代德之孫

勤勉好學，
不忘理想

只要有飯吃，
沒有什麼不可以

劉鄆昱在日本開餐館的哥哥以廚師名義讓他到日本工作。他在這段期間以同等學力考上名古屋的中京大學國文系（日本語文學系），白天上課，下課就工作到隔日清晨。遇到店休，他會到中古書店搜尋「馬列全集」等，非常多的書籍與錄音帶。為了紀念「五四」，劉鄆昱在離開日本前將這些東西整理成五十四箱，可惜因身份關係，後來僅由親友帶回文學類如魯迅的作品。

十年後我回家，老屋格局、擺設完全沒變，桌子仍是我從小用的那張破桌子，凳子也斷了一隻腳，家徒四壁的景象叫人情何以堪！

范榮枝

想到外面找工作，但我無一技之長嘛！也沒有人脈和社會關係，何況媽媽得了肺病，我就聽爸爸的話在家務農種兩甲地。我剛出獄時身體也很虛弱，騎腳踏車去派出所報到時，連個小坡都騎不動。直到張敏生勸我去難友黃宏基工作的統一窯業公司，第一次踏出社會拿薪水回家，我才感覺輕鬆啦！

范榮枝

受難者生命故事

1951中壢義民中學政治案件



姚錦 (1909-1952)
義民中學教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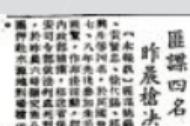
- 1909年4月10日 出生，祖籍廣東省順德縣廣東省立勸勤大學經濟系肄業。
- 1930年 在日本投降後，在廣州認識了蕭道應、黃素貞夫妻。
- 1945年 來臺，協助校長朱盛淇籌辦義民中學初中部。
- 1946年6、7月 經黃素貞介紹，聘請黎明華為義民中學教師。
- 1947年 由黎明華介紹入黨（中國共產黨），負責中壢支部的組織發展。
- 1948年8月 遭調查局循線逮捕。
- 1951年7月24日 被判處死刑。
- 1952年6月16日 遭槍決於馬場町，屍身下落不明。
- 1993年 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在六張犁發現其墓碑。

生命故事

義民中學成立後，姚錦應聘為教導主任，實際代理校長職務。黎明華在回憶錄中提及，向來認真嚴謹的姚錦很受教職員和地方人士尊重。二二八事件時，外省籍身份使姚錦成為被攻擊的目標，校內教職員與學生均全力保護他。廣東順德人是我們對姚錦的第一印象。但在臺灣的後人前往尋訪姚錦成長的村子時，赫然發現姚錦從未到過此處；全村甚至沒有過姓姚的人。隨著槍響，姚錦的真實身份與事蹟再也無從得知。



北京西山公園白色恐怖烈士紀念廣場刻有姚錦名字的壁面照片。



姚錦等4人槍決 (聯合報，民國41年6月19日，第5版)



黃賢忠 (1920-1952)
義民中學教員

- 1920年10月25日 出生於廣東陸豐甲子鎮。
- 1937年 結識鎮上開書店的郭堅
(地下黨陸豐支部書記)。
- 1937年秋 就讀惠來縣立中學，加入「惠來青年抗敵同志會」。
- 1946年夏 隻身來臺，任職於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 1948年年初 經友人介紹赴義民中學任教。
- 1949年3月 經姚錦吸收加入「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重新恢復組織關係。
- 1950年10月25日 與楊環結婚。
- 1951年7月24日 義民中學案爆發，夫婦同時被捕。
- 1952年6月18日 遭槍決於馬場町，屍身下落不明。
- 1993年6月 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在六張犁發現其墓碑。
- 2012年 女兒黃新華從檔案管理局領回黃賢忠的遺書與絕命詩。

● ● ● 生命故事

1937年七七事變後，黃賢忠結識郭堅，開始與地下黨的組織關係，共同發動抗日宣傳。1948年任教於義民中學時，結識楊環，相戀並結婚。1952年夫婦同時被捕，當時已有身孕的楊環在軍法處產下女兒，黃賢忠以兩人的姓，取名黃楊（後改名為黃新華）。



1952年6月16日，
黃賢忠寫給軍法處看守所方的「報告」，希望
能將絕筆書與遺像寄給家人。未獲理會

獄中詩作「絕命詩」與遺書，為他獻身社會的歷史任務及使命，留下「不悔」的註腳。他給來臺前在大陸出生的兒子黃偉民的遺書寫著「為了理想而死，沒有什麼遺憾！……爾父已把整個生命和精力獻給社會和人民了，你一定會原諒阿父的！」更是對生命與思想的最後表白。

備註：黃賢忠的出生年份在判決卷宗（1920）與在身份簿（1912）不同。然，1920年出生與就讀中學的年紀較符，故展覽暫依此年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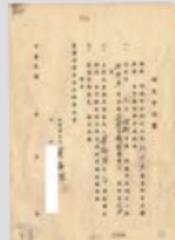


邱興生 (黃興生) (1929-1952)
內壢國民學校教員

- 1929年○生於桃園中壢，原名黃興生。
- 1947年○任教於內壢國民學校。
- 1949年7月○正式加入「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工作，由黃賢忠領導。負責調查工廠情況。
- 1951年8月20日○涉義民中學案被捕。
- 1952年6月16日○被判處死刑。
- 1952年6月18日○與姚錦、黃賢忠、徐代錫遭槍決於馬場町，時年23歲。
- 2012年○邱興生姪子邱文夫帶奶粉贈黃賢忠妻楊環，完成邱興生遺願。

●●●生命故事

邱興生原名黃興生，日據時期就讀臺北市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因需具父籍而暫認邱阿春為養父，改名邱興生。畢業後，在內壢國民學校任教。他在獄中寫給家人的遺書，60年後才回到家屬手中。



生母黃新妹前往領屍的證明。

“

我在這裡得了一個記念，就是黃賢忠先生得了一個女兒說為給我做記念而當愛我的女兒名為黃楊，她的母親現在還在看守所四十六房名楊環，望指導照顧，有時也可送牛乳等。

—— 紛胞姐的遺書

”



保安司令部通知檯
樂殯儀館前往收屍
及事後報告表。



徐代錫 (1916-1952)
中壢鎮公所幹事

- 1916年10月16日 出生於桃園中壢。
- 1932年7月 臺北成淵中學初中畢業。
- 1949年4月 經姚錦吸收參加「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活動。
- 1951年7月24日 涉義民中學案被捕。
- 1952年6月16日 被判處死刑。
- 1952年6月18日 與姚錦、黃賢忠、邱興生遭槍決於馬場町，時年36歲。

●●●生命故事

徐代錫出身佃農家庭，在經濟困頓的環境下，仍奮力完成學業。他任職中壢鎮公所幹事時，工作表現優異，極受長官賞識與器重；尤其負責農村業務，對農民生活的困苦感同身受。在當時戰後的時空背景下，徐代錫受到社會主義的公平正義之理想所吸引，用功閱讀相關書籍，希望能對臺灣前途發展作出貢獻。

“

「故鄉！是我生長的地方。遠望之，有山有水，亦有情人，在於旅外之人，無不思慕與思念的。失去了自由的我在囹圄中，惟有每天誦著『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的詩句罷了。千里飄泊一家像浮萍似的暫住在外，真彷彿盲人騎了瞎馬，前途茫茫一點沒有把握，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騎馬回鄉，跟隨你團聚呢？」

——在獄中寫下給妻子李玉鳳的家書



徐代錫於1952年4月14日
寫給妻子李玉鳳的遺書。

1951年7月徐代錫於中壢鎮公所上班被捕後，再也沒能回到他思慕繫念的故鄉。



徐代德 (1932-1999)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 1932年2月3日 出生於楊梅富岡。
- 1939年9月 就讀楊梅伯岡公學校。
- 1946年7月 新竹縣伯公岡國民學校畢業。
- 1946年9月 義民中學初中部第一屆學生。
- 1949年8月 就讀於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普通科乙組。
- 1951年3月 提出入黨（中國共產黨）自傳。
- 1951年8月9日 於家中被捕。
- 1952年6月16日 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
- 1954年10月22日 移送國防部軍人監獄。
- 1959年3月25日 轉送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
- 1961年8月9日 出獄。
- 1999年 逝於富岡。

●●● 生命故事

徐代德是佃農家庭長子，平日主要任務是帶弟、妹們下田。1961年出獄後，因政治受難人網絡緊密，又樂與關切社會者交往，（故1968年，爆發陳永善案、1970年代陳明忠與劉建修等案、李慶榮案等），皆險再被捕。獄後曾長期以翻譯為收入，得以接觸各國外電，並輾轉流傳訊息於受難人之間。1990年，人間出版社整理其晚年心血，為其出版《背德的帝國：美帝國主義發展史話》，堪稱其畢生心之所志與戮力之總結。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學生證。



范榮枝 (1932-)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 1932年9月 出生於新竹竹東。
- 1945年 全家搬到桃園縣楊梅鎮定居至今。
- 1946年9月 義民中學初中部第一屆學生。
- 1949年8月 進入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就讀。
- 1951年8月10日 深夜在家中被捕。
- 1952年6月 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
- 1952年8月 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
- 1953年 押解回國防部軍人監獄。
- 1959年2月3日 移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 1961年8月10日 刑滿出獄。

●●●生命故事

1946年8月，范榮枝進入義民中學就讀後，因家境困難，在教導主任姚錦的協助下，讓范榮枝寄住在其宿舍，才稍微緩解就學與交通費用的壓力。1951年8月，范榮枝與其他二位同學陸續被捕後，監禁在臺灣新竹少年監獄時，姚錦看到范榮枝說：「我對你有一點愧疚」。

范榮枝回想起自己的世界觀從來不是被誰強行灌注，而是在啟蒙過程中自覺形成的，對於此刻的處境當然無怨無悔，就堅定地告訴姚錦：「沒關係啦，我們自願的。」出獄後，范榮枝毅然決然接下家中農務，幾十年來過著辛勤樸素的生活。



1989年12月24日於范榮枝家門口合照，由右到左分別為：涂貴美、樊志育、麥錦裳、丁潔塵、劉鄧昱、范榮枝、徐代德、徐奈妹（范榮枝妻子）



《中國史通》開明書店出版。案件爆發前范榮枝保管的姚錦書籍之一。



樊志育 (1923-)
中壢中學教員

- 1923年4月5日 生於安東省鳳城縣（今遼寧省鳳城市）。
- 1944年 畢業於「滿洲國」首都「新京」（今中國東北長春市）的新京法政大學。
- 1945年 結識丁潔塵，繼而相戀交往。
- 1948年 5月離開瀋陽赴北平。6月在北平與丁潔塵結婚。
- 1948年7月1日 樊志育隻身抵臺，任教新竹縣立中壢中學。
- 1948年11月 加入姚錦組織的讀書小組。
- 1951年7月24日 因義民中學案，一家四口在學校宿舍被捕入獄。
- 1951年9月 移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 1952年6月 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惟總統府認定丁潔塵、樊志育皆受高等教育，「非盲從附和」叛亂組織，分案處理。
- 1952年7月19日 改判處有期徒刑10年。
- 1961年7月23日 出獄。
- 1964年 進入國華廣告公司。
- 1970年代後 投入廣告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至90年代初期。

● ● ● 生命故事

樊志育的青年生涯在日軍佔領期的「滿洲國」度過。1946年抗戰勝利後，就讀東北大學。隻身來臺後，幾經波折才在中壢中學謀得教職，義民中學案發後一家四口全數入獄，當時1歲半的兒子和剛出生4個月大的女兒皆被送往育幼院度過沒有父母的10年。

1964年進入國華廣告公司，參與創辦《國華人》月刊。70代後任教於文化學院（今文化大學）、銘傳商專（今銘傳大學）、輔仁大學，曾任東吳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系主任，著作豐富，被稱為早期臺灣廣告學先驅。



樊志育執行書及開釋證明。提供單位/出處：檔案管理局



丁潔塵 (1926-2011) 義民中學教員

- 1926年 生於安東省鳳城縣（今遼寧省鳳城市）。
- 1944年 畢業於「滿洲國」首都「新京」（今中國東北長春市）的新京女子師道大學文學系。
- 1946年 結識樊志育，繼而相戀交往。
- 1948年5月 離開動盪的東北，隨兄長赴北平謀生。
- 1948年6月 與趕赴北平會合的樊志育結婚。
- 1948年9月 抵臺，正式擔任義民中學教師。
- 1948年11月 參與姚錦組織的活動。
- 1951年7月24日 因義民中學案，一家四口在學校宿舍被捕入獄。
- 1952年6月 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惟總統府認定丁潔塵、樊志育皆受高等教育，「非盲從附和」叛亂組織，分案處理。
- 1952年7月19日 改判處有期徒刑10年。
- 1961年7月23日 刑滿出獄。出獄後在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任教，退休後旅居美國。
- 2011年8月25日 在美國紐澤西州的家中辭世。

●●●生命故事

丁潔塵的少女時期幾乎是在日本帝國的侵略戰爭中度過。大戰結束不久，1946年就讀東北大學時認識同鄉的樊志育。1948年8月，留在北平的丁潔塵收到丈夫樊志育從臺灣寄出的電報，已為她謀得教師一職；隨即在9月抵臺，進入義民中學擔任教師。

涂貴美回憶：「夫婦被捕坐牢出來後，因為生活還不安定，不敢把小孩子領出來。後來難友任顯群幫忙介紹丁老師到稻江商職，樊志育則是在方宗英的中央出版社工作」。



麥錦裳關押於綠島時。

麥錦裳

(1921-2013)
家庭主婦

- 1921年○出生，廣東省順德縣人。
- 1946年○抵達臺灣，與姚錦一同住在義民中學宿舍。
- 1951年7月24日○與其夫姚錦共同被捕。
- 1952年3月○轉送國防部軍法局。
- 1952年6月18日○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
- 1953年○年初移監國防部軍法局。9月，移送國防部軍人監獄。
- 1955年2月10日○送新竹少年監獄。
- 1956年8月15日○出獄。
- 2013年○逝世。

● ● ● 生命故事

麥錦裳就讀廣東省女子職業學校時與他的老師姚錦結婚。1946年底，麥錦裳在二二八事件前三個月左右抵達臺灣，與早他數月來臺的姚錦一同住在義民中學宿舍，未負責義民中學事務。

1954年5月29日，姚錦的學生賴振堯以麥錦裳的姪子名義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眾服務處陳情，謂報載，政府訂定切實疏通在監人犯辦法第二項「關於已決人犯之疏通」第二款「修正戒嚴地區監犯臨時處理辦法。」符合保釋相關規定，期政府准予保釋，然未獲同意。



姚錦學生賴振堯呈請
保釋麥錦裳的報告。

提供單位/出處：檔案管理局



1 麥錦裳、丁潔塵、楊環合影（左至右）

提供單位/出處：黃曉港女士



1950年，楊環與黃賢忠的結婚照。

楊環 (1929-)

義民中學教員

- 1930年3月8日○生於桃園龍潭。
- 1948年7月○與黃賢忠結識、相戀。
- 1950年7月○畢業於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簡修班。
- 1950年9月○任教於宋屋國民學校。
- 1950年10月25日○與黃賢忠結婚。
- 1951年7月24日○與黃賢忠同時被捕。
- 1951年9月12日○送臺灣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偵辦。
- 1951年9月22日○於軍法處看守所產下女兒，取名黃楊。
- 1952年4月5日○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 1952年6月16日○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
- 1956年○刑滿出獄。

●●●生命故事

義民中學案爆發時，懷有身孕的楊環與丈夫黃賢忠同時被捕。黃賢忠犧牲後，楊環獨自面對5年囚獄，未滿週歲的幼女（黃楊）被帶往孤兒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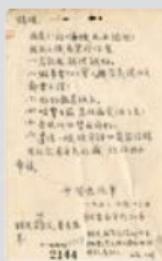
“

1951年9月22日，母親在押房中產下了我，而父親黃賢忠當時也遭到關押。我的名字取雙親的姓，就叫黃楊。」「小學時，我由母親改名叫『新華』。在我的成長過程中，記得善導寺有一面牌位，母親偶而帶著我去祭拜。對於過去，她說得不多，也不願再說。

——黃楊（黃新華）



2014年，老難友訪拜楊環。左起，黃新華、姜民權、楊環。



黃賢忠在1952年6月16日、18日刑前分別寫給妻子楊環與女兒黃楊的一紙遺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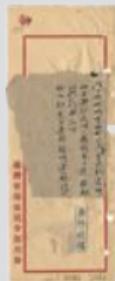
劉鄸昱 (1933-2010)
臺北師範學校學生

- 1933年3月3日 出生於桃園中壢。
- 1946年 義民中學初中部第一屆學生。
- 1949年8月 進入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就讀。
- 1951年8月3日 就讀二年級時被捕，移送新竹少年監獄。
- 1952年6月 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
- 1952年8月1日 送綠島新生訓導處。
- 1953年2月4日 押解回國防部軍人監獄。
- 1954年2月 於獄中唱誦與抄錄親共歌曲，被檢察官提起公訴。
- 1954年6月29日 審判官判決唱誦與抄錄親共歌曲一事無罪。
- 1956年9月10日 出獄。
- 2010年 逝世。

●●● 生命故事

劉鄸昱就讀義民中學期間，擔任過義民中學學生自治會的學藝部長。被捕後在獄中抄唱義民中學老師教唱的歌曲，歌詞有「打垮美國狼，全世界人民拍手笑，反動勢力連根拔。」另首有「我們工人有力量，造成槍礮送前方，為了新中國徹底解放。」等親共歌曲，被提起公訴，經審理後，獲判無罪。

出獄後，工作屢屢碰壁，曾經做生意也沒掙到錢。家人回憶：「他學鐘錶技術，開『吉時鐘錶行』。顧客來修錶，他檢查後說『你這錶沒問題，可能就是髒了一點』，便免費清理。他非常忠厚老實，不願牟利、不願騙取他人。」



劉鄸昱獄中抄唱「匪歌」事件歌詞。



劉鄸昱在徐代德的畢業紀念冊留話。
提供單位：張立本



邱慶麟 (1930-1992)
內壢國民學校教員

- 1930年7月18日 出生於桃園中壢。
- 1944年3月 中壢郡興南國民學校畢業
(今中壢國民小學)。
- 1947年7月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初中
畢業。
- 1947年10月 任教桃園縣內壢國民學校。
- 1951年7月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高中畢業。
- 1951年7月 受到同校邱興生老師涉「省
工委會中壢支部姚錦等叛亂
案」波及入獄一個月。
- 1961年9月 桃園縣中正國民學校擔任級
任教員。
- 1967年6月 省立臺北師專畢業。
- 1972年3月 桃園縣內壢國民學校退休。
- 1973年5月 日語觀光導遊(臺日旅行社服務)。
- 1992年3月6日 在高雄澄清湖畔進行日本來
臺大學生導覽解說時，突患
腦溢血逝世。



出獄後三年，於高雄大
貝湖(澄清湖)與長女
邱月霞合照。

●●● 生命故事

1951年7月15日傍晚，邱慶麟被情治人員以「有桃園同鄉人沒帶身分證需要他指認作保」為由，帶到不知名處的牢房。入獄一個月期間，他以紙筆極力申述冤屈，後與黃賢忠對質，指認誤捕才被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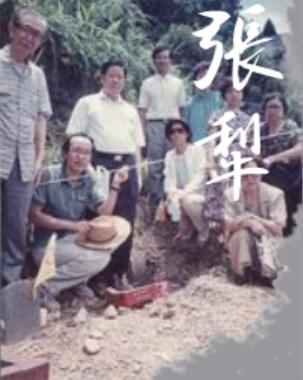
後知其遭到濫捕入獄，源於涉「義民中學案」同任教於內壢國民學校的邱興生為避難而暫離學校，使軍警誤捕同為邱姓的邱慶麟。他雖躲過白色恐怖的魔爪，但被捕紀錄卻無法刪除，出獄時被迫簽〈切結書〉不得將監獄事告訴他人。此濫捕入獄事在其終身教職烙印，造成其終生不得平反。



提供單位/出處：邱榮福

發現六張犁

1993年5月13日，政治受難人曾梅蘭在臺北市郊六張犁的亂葬崗中，發現1950年代白色恐怖犧牲者遭埋身之處。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獲報後，動員倖存的老政治犯及家屬展開挖掘工作，共挖掘出201座犧牲者墓石。遭槍決後屍身一直下落不明的兩位義民中學老師——姚錦與黃賢忠兩人的墓石在溝渠旁被發現。



5月政治難民中學案受難者及親屬至六張犁亂葬崗尋找家人及難友墓碑（左至右為：吳志育、林枝九、劉昱、范榮枝、黃新華、楊環、涂貴美、丁潔塵、麥錦裳）。



1993年5月政治受難人在六張犁亂葬崗中發現1950年代白色恐怖犧牲者墓區，圖左發點點頭照。



在獄中受姚錦之託照顧學生的難友張敏生，在墓石被發現時聯繫三個學生前往六張犁。由於范榮枝要養四個孩子，不但忙著耕田還得打工，劉鄂昱不在臺北，便通知徐代德到場。當天，義民中學案受難者包括麥錦裳、楊環、丁潔塵、樊志育、徐代德，相約在臺北火車站集合前往六張犁現場。



六張犁現場被發現後，政治受難人與民間團體發起公道運動，要求執政黨在野黨針對白色恐怖案進行歷史調查與平反，並反對朝野以反共及國家安全為由，制定如「白色恐怖復辟的『懲謫條例』」。圖為當年相關報導。



1993年在六張犁亂葬崗中被發現的姚錦、黃賢忠之墓。

墓區現場的發現使官方在終止動員戡亂後首度承認存在1950年代肅清白色恐怖政治犯的事實。9月7日，互助會發起在樹林的海明寺舉辦追思法會，倖存的老政治犯及家屬近千人出席，掛在現場的旗布幡上寫著：「義魂沉埋四十年」「撥雲見日六張犁」。



1993年9月7日，難友及家屬於臺北縣樹林海明寺舉辦超渡法會。



1993年6月14日互助會邀集政界、學術界、文化界、法界、政治受難人及家屬代表成立「50年代政治案件處理委員會」。



1993年9月，《新國會》雜誌刊登白色恐怖犧牲者秋祭的訊息。

遲來

一甲子的遺書

六十年，一甲子的歲月過去了

2012年，義民中學案犧牲者姚錦、黃賢忠、徐代錫、邱興生的家屬，陸續接獲檔案局通知申請「獄中家書」。1952年臨刑前分別寫下的數封遺書，到家屬手中時，臺灣已經解嚴25年，早歷兩次政黨輪替。半世紀過去，更有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許多家屬，仍苦苦找尋在臺受難親人的下落。



▲ 1952年5月21日，黃賢忠寫給弟弟及長子的家書，信中表達他將精力與生命獻給了社會與人民，是為了理想而死。並希望有朝一日能夠來臺尋找獄中出生的胞妹黃楊。

黃新華：「母親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帶我到善導寺，裡頭有兩面牌位，我當時並不清楚牌位上頭寫的黃賢忠是誰。直到後來，我的母親才告訴我，那是我的生父。」

黃新華：「大約十年前，我看到父親行刑前的照片，我很訝異，他是微笑著的，是什麼力量讓他那麼坦然的面對死亡？又是什麼力量讓他放下新婚一年多的妻子與襁褓中的女兒？2012年6月，直到我拿到遲了六十年的遺書，終於明白：那是『大愛』，那是對人民、對社會的大愛，讓他義無反顧，一如他在遺書中所寫的

『以數十年有限生命，立億萬年不朽事業，雖敗猶榮，雖死無憾！』

黃新華：「給我二位叔叔及大哥的信，我不知道該送到哪兒？然而冥冥之中，父親自有安排，我在甲子的親人，二十幾年前從《中國時報》一篇六張犁被發現的報導，找到了父親的名字。當時他們認為我母親與父親同時犧牲了，而我被送到了孤兒院，此生恐難相認；但他們不死心，一心想要找到父親的墓塚，終於在2012年8月，找到了我。」

「一切都像夢一樣，時隔一甲子，我回到甲子鎮，找到我的親人，我唯一的哥哥已是癌末，兄妹相見只是淚兩行。時代的悲劇，兩岸的親人，都因父親的犧牲，度過艱辛的歲月。」



▲ 2012年9月，黃新華回到故鄉
陝西甲子鎮，找到了哥哥黃健民。

提供單位/出處：黃新華女士



▲ 2012年，邱文夫在收到兄長的遺書後，決定尋訪黃賢忠的遺孀及遺孤女。8月15日，兩人終於得以見面。他借着邱興生遺書所託，探望並帶去兩罐奶粉，完成兄長的遺願。彼時，那位女嬰黃楊已經蓋雷祖母的年紀了。

提供單位/出處：黃德一、邱文夫先生

涂貴美：「邱興生沒有結婚，他在遺書裡邊寫，說黃賢忠將女兒認他當義父，有空可以帶奶粉去。姪兒幾年前拿到遺書，找到黃新華，帶去了兩罐奶粉，說：

『這奶粉，60年後才送過來。』

「義民中學政治案件」大事紀

1946

1946 年 9 月
義民中學創設於中壢，招收初中部學生（朱盛淇為校長，姚錦惠聘為教導主任）。

1947

1947 年 2 月 28 日
發生二二八事件。

1947 年 5 月 20 日
黎明華進入義民中學任教。

1947 年 夏假
鍾履霜、徐新傑（徐遇東）孫曉薇，進入義民中學任教，同年學期結束時離開學校。

1948

1948 年
黎明華吸收姚錦加入組織，姚錦負責發展中壢支部工作。

1948 年
黃賢忠於年初、丁潔塵於 7 月，進入義民中學任教。

1949 年 5 月 19 日
臺灣省警備司令部發布《臺灣省戒嚴令》。

1949 年 5 月 24 日
《懲治叛亂條例》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1949 年 6 月 21 日
《懲治叛亂條例》總統公布施行。

1949 年 8 月
光明報被破獲。9 月 1 日黎明華離開義民中學。

1950 年
范榮枝、徐代德、劉昱進入「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就讀。

1950 年初
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陳澤民、林英傑等省工委成員先後被捕，省工委以下地方組織也遭到重大破壞。

1950 年 4 月
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全文 13 條。

1950 年 6 月 13 日
施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1 年 7 月 24 日
姚錦、黃賢忠、麥錦裳、楊環、徐代錫、樊志育、丁潔塵被捕（保安處偵訊報告表）。

1951 年 8 月 3 日
劉昱被捕（保安處偵訊報告表）。

1951 年 8 月 9 日
徐代德被捕（保安處偵訊報告表）。

1951 年 8 月 11 日
范榮枝被捕（保安處偵訊報告表）。

1951 年 8 月 20 日
邱興生被捕（保安處偵訊報告表）。

1952 年 6 月 18 日
姚錦、黃賢忠、徐代錫 邱興生於馬場町遭槍決。

1952 年
義民中學（前因姚錦教導主任辦學績優，該校獲臺灣省教育廳嘉獎），核准增設高中部。
1953 年 1 月奉准正式設置高中部，7 月遷校於新竹現址（現為新竹縣義民高級中學）

1956

1956 年 7 月 24 日
楊環出獄。

1956 年 9 月 10 日
劉昱出獄。

1961 年 7 月 24 日
丁潔塵、樊志育出獄。

1961 年 8 月 8 日
徐代德出獄。

1961 年 8 月 10 日
范榮枝出獄。